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南宁源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16号景皇国际A座2601号房 邮编：530000

联系人：陈章学 联系电话：13597282799

授权代表：黄婵

联系电话：18777107800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16号景皇国际A座2601号房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东至凤岗村沿线）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1-310026-GSZX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新坪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4月2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技术参数、功能、性能、工艺等技术分中，正偏离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5）路灯头、▲（1）光伏板光伏电流-电压特性、（3）太阳能储电池为锂电池、（5）热镀锌管灯杆（Q235）检测报告，并且检测报告要具有二维码核验功能，此评分要求检测报告要具有二维码核验功能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存在不合理性及违法性，该功能属于检测机构的技术选择范畴，与投标产品质量无关。应当予以删除。

事实依据：1.具有技术手段歧视性：要求检测报告必须附带二维码核验功能，实质上是将传统纸质报告或未采用二维码技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报告排除在外，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行为。

2. 增设供应商义务：二维码核验功能属于检测机构的技术选择范畴，与投标产品质量无关。招标文件将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作为评分依据，违反“评审因素应与投标货物服务质量相关”的规定。

3. 违反技术中立原则：《电子签名法》第三条规定：“不得仅因文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强制要求二维码核验，实质是对非电子化验

证方式的排斥，违反技术中立性原则。

4.评分细则要求检测报告必须带二维码，但是市面上的大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不是全部都带有二维码，此要求已违反了《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内容第13条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检测机构或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的禁止设置。第34条以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禁止设置。

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3：《电子签名法》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不得仅因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

法律依据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请求代理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删除招标文件中关于“检测报告需附二维码核验”的要求。

请求 2：我公司正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质疑事项调查核实后作出回复，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签字(签章)：

学陈章
印章 陈章学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公章：广西南宁源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